

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檢測規定第四點 修正規定

四、營業用慢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最大輔助行駛速度在二十五 公里/小時以下。
- (二) 電池標稱電壓應為四十八伏特以下(量測值允許較標稱電壓提升百分之二十)。
- (三) 電動機最大輸出功率二千瓦以下。
- (四) 動力輸出及煞車斷電，得就下列規定擇一符合：
 1. 煞車動作產生後，電動機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。
 2. 如煞車把手未具斷電開關功能，當停止腳踏前進時，應在二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。
 3. 如煞車把手具斷電開關功能，當停止腳踏前進時，應在五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。
- (五) 超速斷電：當行駛速率超過二十五公里/小時，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，且應具有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之設計
- (六) 故障斷電：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，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；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，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。
- (七) 開關：應具備電源開關，於夜間、陰暗處或戴手套的狀態下可容易操作。
- (八) 電池殘量顯示：裝設於駕駛人騎乘中易目視確認的位置，並具電池殘量漸減過程之功能。
- (九) 配線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電氣系統具有短路的防護裝置。
 2. 於設定的系統最大電流下通電，電氣回路配線等不會產生過熱等問題。
 3. 電氣回路配線應具有耐濕性。
 4. 應妥善保護電線，不讓電線接觸到可能造成絕緣受損的毛刺或鋒利邊緣，配線應避免與活動件接觸。
- (十) 電池的電極應受保護，以避免出現意外短路，且電池與充電器裝置應妥善標示以利確認相容性。